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2016年4月28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黄来芳女士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取得中国证监会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履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题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